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

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25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三條  
102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七條  
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二、三條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列事項應設置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授權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- 一、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。
- 三、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。
- 四、研究參與者、民眾、研究人員等之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。
- 五、行政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。

第三條 研究倫理諮詢

本中心可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其他研究人員、執行機構所屬人員、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，或轉介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：

- (一)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。
- (二) 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。
- (三) 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。
- (四) 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

本中心每年度應辦理教育訓練，活動結束後應核發研習證明予參加者，並統計問卷調查表檢討活動成效。

第五條 研究計畫實地訪查

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執行中研究計畫，由本委員會視計畫之風險、性質等，不定期進行時實地訪查，由本中心協助辦理。

第六條 研究計畫調查

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執行中研究計畫，由本委員會視計畫之風險、性質等，裁示對研究計畫進行調查頻率，並由本中心協助辦理。

第七條 研究參與者、民眾、研究人員等之申訴

由本中心辦理投訴與抱怨行政作業。

第八條 行政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

應遵守保密守則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